

舊有合法房屋證明申請書

(不適用公有建築物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)

申請人姓名		通訊地址	
		聯絡電話	
申請證明房屋地址或座落地號	嘉義縣大林鎮里鄰路巷號		
	大林鎮段地號		
用途	☐ 1. 接自來水 ☐ 2. 接家電 ☐ 3. 營業登記		
茲檢附可資證明建造年月日之：			
1. ☐ 房屋謄本、建築執造或建築登記證明。			
2. ☐ 戶口遷入證明。			
3. ☐ 完納稅捐證明。			
4. ☐ 裝表供電或自來水之日期證明。			
(上述任選一種)。			
及 ☐ 現況照片。(雷射彩色列印或沖洗照片4張<建物前後左右>)			
本人所有申請證明之房屋為民國 年以前已完工之舊有合法房屋，請核發證明書乙份。			
此致			
大 林 鎮 公 所			
申請人：		簽章	
身分證字號：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註：請加附身分證影本、房屋座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各乙份。